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2325 执恢 316 号

申请人：许辉宗，
身份证号码：
，现住

被执行人：徐章潮，
身份证号码：
，现住

被执行人：王琴，
身份证号码：
，现住

系
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唐龙，系新疆航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新疆易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670247520Y。

法定代表人：李孝江，系该公司董事长。

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和畅园小区 12 号楼 1-202 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奇台县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1 日的(2017)新 2325 民初 56 号判决，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以(2019)新 2325 执恢 31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易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位于呼图壁镇六街一街坊易安居 20 栋二层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但被执行人新疆易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易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图壁镇六街一街坊易安居 20 栋二层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陈 实



书 记 员 贾 鹏 飞